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GXZC2019-C3-23235-GXYL

项目名称：船舶维修保养服务采购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航道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6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定标标准.....	3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4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受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航道管理局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现对船舶维修保养服务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采购项目名称：**船舶维修保养服务采购

二、**采购项目编号：**GXZC2019-C3-23235-GXYL

代理编号：YLGLC20194001-Q

三、**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及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采购预算：人民币肆拾贰万元整（¥420000.00）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项目基本概况
船舶维修保养服务	1	项	适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航道管理局辖区内船舶维修保养服务： 1. 维修保养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 维修保养地点：广西桂林至昭平航道辖区内。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四、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5.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7.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执行相应政府采购政策。

五、磋商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5.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与磋商。

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 **发售时间：**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告发布之时起至 2019 年 5 月 6 日止的正常工作时间，正常工作

时间是指每日 9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 13 时 00 分到 17 时 00 分, 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2. **发售地点:**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 2 号耀辉·美好家园 2 幢 12 层)

3. **售价:**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 250 元, 售后不退。如需邮寄, 每本另加邮费 50 元(邮购文件的, 必须于发售截止时间前将工本费及邮费汇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号。联系电话 0773-2887311)。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6 号的规定, 供应商在索取发票时, 需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购磋商文件的开户银行和账户:

开户名称: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支行

银行账号: 8113001013100074449

4.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方式:**

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购买的, 提供相应身份证复印件和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副本复印件各一, 须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除外); 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购买的, 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副本复印件, 须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除外)。

②邮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供应商必须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将工本费及邮费汇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号, 同时该汇款凭证复印件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相应身份证复印件、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副本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等合格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除外), 也必须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寄到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联系电话: 0773-2887311), 否则, 邮购不成立。

七、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肆仟贰佰元整(¥4200.00)(须足额交纳)。保证金应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保证金交纳方式: 供应商必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9 年 5 月 7 日 14 时 30 分前将保证金以**转账或电汇等非现金形式(自然人除外)**交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指定保证金专户【**开户名称: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支行, 银行账号: 8113001013100074449**】, 否则视为无效保证金。**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自然人除外)的保证金。**

八、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供应商必须于 2019 年 5 月 7 日 14 时 30 分前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开标大厅(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 2 号耀辉·美好家园 2 幢 12 层), 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响应文件递交起止时间: 2019 年 5 月 7 日 13 时 30 分至 14 时 30 分

九、响应文件开启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为开启响应文件及与供应商磋商时间(磋商具体时间以磋商小组确定时间为准; 如遇特殊情况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地点: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评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 2 号耀辉·美好家园 2 幢 12 层), 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凭身份证或相应的被授权人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十、联系事项:

1. 采购单位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航道管理局

联系人: 杨庆波 联系电话: 0773-3679729

地址: 广西桂林市秀峰区中安路8号

2.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吕雯 黄钊钊 0773-2887388 2887399 传真: 0773-2889218

联系地址: 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

3. 监督管理部门: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联系电话: 0771-5331544

地址: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桃源路69号/邮编: 530012

十一、网上公告媒体查询: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云之龙集团网 (<http://www.gxyunlong.cn>)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6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2	项目名称：船舶维修保养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19-C3-23235-GXYL
2	3	<p>供应商资格：</p> <p>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p> <p>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3.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p> <p>3.5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与磋商。</p>
3	5.2	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人民币陆仟叁佰元整（¥6300.00）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3	12.1	<p>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p> <p>12.1.1 未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p> <p>12.1.2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递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p>
4	13	<p>13.1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肆仟贰佰元整（¥4200.00）（须足额交纳）。磋商保证金应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p> <p>13.2 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供应商必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9 年 5 月 7 日 14 时 30 分前将磋商保证金以转账或电汇等非现金形式（自然人除外）交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指定磋商保证金专户【开户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支行，银行账号：8113001013100074449】，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自然人除外）的磋商保证金。</p> <p>注：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自行考虑到账时间，妥善安排磋商保证金交纳工作，确保按时到账。</p> <p>13.3 除法律规定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外，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p> <p>13.3.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提供本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后，以转账方式退还（无息）。</p> <p>13.3.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p>
5	14	<p>14.1 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采购需求”中全部内容以折扣率（%）形式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p> <p>14.2 磋商报价（折扣率%）应综合考虑总价包干（包含提供本次服务范围的所有成本、税金、利润等）。供应商负责本次维修保养服务的所有内容，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各项服务、材料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资料的各种服务和后续服务等全部工作，对于</p>

		<p>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折扣率报价中。</p> <p>14.3 供应商未响应“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实质性条款要求的，其报价将被拒绝，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14.4 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肆拾贰万元整（¥420000.00）。采购人在维修保养期限内按“项目采购需求”中“船舶维修保养市场单价参考表”所列维修保养项目对船舶进行相应的维修保养，并根据实际发生的维修保养项目数量进行结算。某维修保养项目结算金额=该维修保养项目所对应的“参考单价”×实际发生的维修保养项目数量×成交折扣率（%）。如果在实际维修保养过程中，发生的维修保养项目不在上述“船舶维修保养市场单价参考表”范围内的，经合同双方协商按市场参考价格确定其维修保养费用，并按确定后的费用进行结算。本项目维修保养期限内结算总金额不超过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p>
6	15.1	<p>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册，副本贰册，须完整提交（A4纸装订）。</p>
7	16	<p>16.1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16.2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8	17.1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供应商必须于2019年5月7日14时30分前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开标大厅（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p> <p>响应文件递交起止时间：2019年5月7日13时30分至14时30分。</p>
9	21.2.1	<p>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和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p> <p>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p> <p>查询起止时间：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10	28	<p>28.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含省级）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p>

		<p>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28.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九条规定，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磋商小组成员名单。</p>
11	29	<p>29.1 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万壹仟元整（¥21000.00）</p> <p>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转账或电汇形式</p> <p>保证金指定账户：</p> <p>开户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p> <p>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p> <p>银行账号：8113001013100074449</p> <p>29.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p> <p>29.3 履约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按合同约定验收合格后，由成交供应商向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详见附表1、2），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如数退还（不计利息）。</p> <p>29.4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p>
12	30	<p>签订合同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13	34	<p>34.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磋商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响应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p> <p>34.2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p>
14	37.5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联系人：吕雯 黄钊钊 联系电话：0773-2887388、2887399，通讯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p>
15	38	<p>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p>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1.2 项目名称：船舶维修保养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19-C3-23235-GXYL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航道管理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服务”是指供应商须承担的本项目船舶维修保养服务以及其他类似义务。

2.5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响应文件。

2.6 实质性要求：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条款要求（除服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外）及要求必须提供的均为实质性要求。

3. 供应商的资格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3.5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与磋商。

4. 联合体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5. 磋商费用及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5.1 **磋商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5.2 **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人民币陆仟叁佰元整（¥6300.00）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采购需求；
- (4) 评审办法和定标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主要条款。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发现需求中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7.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按规定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参加答疑会发生的费用自理。

8.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考察现场或参加答疑会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三、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9.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9.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9.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9.4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9.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6 响应文件电子版(如有，请提供)。

9.7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格式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以下文件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均必须提交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字处加盖大拇指指印】，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10.1 价格文件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磋商报价表”；

10.2 商务技术文件：

1)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磋商书”及“磋商声明书”；

2) 供应商必须提供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3) 供应商必须提供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复印件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 供应商必须提供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注：①供应商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提供了经财政部门认可的

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的，则不需要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银行资信证明等类似文件。
②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及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6) 供应商为委托代理时，必须按格式填写“授权委托书”及必须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7)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必须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的信用查询页面打印文件；

9) 供应商必须提供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

10) 供应商的服务方案（如有，请提供）；

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维修保养期限及地点、船舶维修保养内容承诺、服务保障措施承诺；

11) 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维修保养方案、质量保证措施方案、管理制度、经营场所情况、维修保养技术人员配备情况；

12) 供应商 2014 年以来船舶维修保养服务项目业绩且无不良记录 [以项目合同复印件为准（能清晰反映所项目的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13) 供应商在本项目实施地设有固定服务机构的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4) 生产、销售许可证（如国家实行强制性要求的，则必须提供）、其他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按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属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6)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1. 计量单位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

12.1.1 未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12.1.2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递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3. 磋商保证金

13.1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肆仟贰佰元整（¥4200.00）（须足额交纳）。磋商保证金应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13.2 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供应商必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9 年 5 月 7 日 14 时 30 分前将磋商保证金以转账或电汇等非现金形式（自然人除外）交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指定磋商保证金专户【开户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支行，银行账号：8113001013100074449】，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自然人除外）的磋商保证金。

注: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自行考虑到账时间，妥善安排磋商保证金交纳工作，确保按时到账。

13.3 除法律规定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外，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13.3.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提供本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后，以转账方式退还（无息）。

13.3.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14. 磋商报价要求

14.1 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采购需求”中全部内容以折扣率（%）形式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14.2 磋商报价（折扣率%）应综合考虑总价包干（包含提供本次服务范围的所有成本、税金、利润等）。供应商负责本次维修保养服务的所有内容,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各项服务、材料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资料的各种服务和后续服务等全部工作，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折扣率报价中。

14.3 供应商未响应“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实质性条款要求的，其报价将被拒绝，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4.4 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肆拾贰万元整（¥420000.00）。采购人在维修保养期限内按“项目采购需求”中“船舶维修保养市场单价参考表”所列维修保养项目对船舶进行相应的维修保养，并根据实际发生的维修保养项目数量进行结算。某维修保养项目结算金额=该维修保养项目所对应的“参考单价”×实际发生的维修保养项目数量×成交折扣率（%）。如果在实际维修保养过程中，发生的维修保养项目不在上述“船舶维修保养市场单价参考表”范围内的，经合同双方协商按市场参考价格确定其维修保养费用，并按确定后的费用进行结算。本项目维修保养期限内结算总金额不超过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

14.5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15. 响应文件的份数、装订、封装、签署

15.1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册，副本贰册，须完整提交（A4 纸装订）。

15.2 供应商必须将响应文件（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份内容）按顺序装订成册，响应文件的封面必须明“正本”、“副本”字样；若响应文件过厚无法装订成壹册的，供应商可进行分装，但须相应标注清楚。

15.3 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文件袋（盒、箱）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密封签字【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均可】或盖供应商公章以示密封。

15.4 响应文件的文件袋封面上应写明：

- 1) 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
- 2)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
- 3) 供应商名称。

15.5 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

15.6 响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字处加盖大拇指指印】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15.7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字处加盖大拇指指印】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6. 公章、签字

16.1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

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6.2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磋商供应商应于 2019 年 5 月 7 日 14 时 30 分前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开标大厅（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 2 号耀辉·美好家园 2 幢 12 层），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响应文件递交起止时间：2019 年 5 月 7 日 13 时 30 分至 14 时 30 分。

17.2 若遇到递交响应文件过多造成部分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已抵达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但未能签到的情况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截止时关闭大门，继续受理供应商进入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应以其进入磋商文件指定场所的时间为准。

18.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四、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20. 磋商小组组建

20.1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立：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含 3 人）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0.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或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或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1. 评审程序

21.1 采购代理机构向磋商小组移交接收所有的响应文件。

21.2 磋商小组评审响应文件

21.2.1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和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起止时间：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2.2 对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1.3 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4 磋商

21.4.1 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开始时间：2019年5月7日14时30分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评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北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

21.4.2 供应商参加需要携带的材料：

21.4.2.1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原件。

21.4.2.2 委托代理人参加的，必须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原件。

21.4.3 磋商小组按递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提交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1.5 最后报价

21.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1.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最后报价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1.5.3 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1.5.4 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5.5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5.6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1.5.7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21.5.8 低于成本报价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

22.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3. 评审与比较

23.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最终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各供应商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3.3 评审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

23.4 评标办法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4.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5. 特别说明：

25.1 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5.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5.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竞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5.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 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 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 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5.6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 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1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3 除本须知 21.5.3、21.5.4 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7.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及结果公告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及结果公告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 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 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 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评审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8.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 在省级以上(含省级)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 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取消其成交资格, 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 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28.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九条规定,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六、履约保证金

29. 履约保证金

29.1 履约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贰万壹仟元整(¥21000.00)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 转账或电汇形式

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银行账号：8113001013100074449

29.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9.3 履约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按合同约定验收合格后，由成交供应商向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详见附表 1、2），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如数退还（不计利息）。

29.4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七、签订合同及合同公告

30. 签订合同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须携带的资格证件：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单位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等其它资格证件，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本项目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3. 项目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应将壹份《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详见附表 1）原件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34.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34.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磋商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响应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34.2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八、适用法律

35.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

九、其它内容

36.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用于邮购磋商文件、交纳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及代理服务费）：

账户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支行

银行账号：8113001013100074449

37. 询问、质疑和投诉

3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7.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供应商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 3）。

37.3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4）。

37.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7.5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联系人：吕雯 黄钊钊，联系电话：0773-2887388、2887399。通讯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38. 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附表 1: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4份（采购单位1份、供应商1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附表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_____ (大写) ¥_____ (小写) 退付到达以下账户。</p> <p style="margin-left: 40px;">单位名称:</p> <p style="margin-left: 40px;">开户银行:</p> <p style="margin-left: 40px;">账 号:</p> <p style="margin-left: 40px;">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供应商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年 月 日</p>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p>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p> <p style="margin-left: 40px;">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采购单位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年 月 日</p>
财 务 部 门 意 见	<p>此表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p> <p>会计审核:</p> <p>财务负责人审核:</p> <p>单位负责人签字:</p> <p>出纳办理转账日期:</p>

注: 供应商凭经采购单位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附表 3: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磋商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4:

投诉书 (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 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说明：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
2. 供应商被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竞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产品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产品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 最后报价相同时，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5.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执行相应政府采购政策。

二、船舶定点维修保养服务 1 项，具体服务要求如下：

（一）船舶维修保养内容（共 27 艘船）：

1. 航道管理 518：上排、船体油漆、上架喷漆、换尾轴胶套加油封、检查全船电路、换救生圈、换桅杆信号灯、检查液压系统、换螺旋桨、换舵链及转角轮、换机架合一油门线、主机齿轮箱检修保养，换机油，高压油管、喷油嘴、柴油滤网、进排气门、柴油滤总成、机油滤总成；
2. 航道管理 510：上排、船体除锈油漆，舱内除锈油漆、中舱底板换板、桅杆底座漏水换板、换主机充电器、换主机水泵，换电瓶，顶棚装饰板换板、换航行灯控制箱，船尾左右围壁换板、换船尾护舷管、新造装客舱机舱门、矫正尾轴舵杆换轴承、换各舱消防吸头换喷射泵、尾部厕所甲板漏水换板、新做船头两边抽手、换系缆桩、换全船窗帘；主机齿轮箱检修保养，高压油泵密封圈、进气门、排气门、气缸垫片、缸盖垫片、柴油滤总成、机油滤总成、发电机皮带；
3. 广西港航 03108：上排，船体除锈油漆、排气管改装、顶棚桅杆及线路移位、船名牌移位、加尾棚、配插头棍、船艏加长，主机齿轮箱检修保养，换机油滤芯、柴油滤芯、空气滤芯，换机油；
4. 航道管理 517：上排、船体除锈油漆、上架喷漆、换尾轴胶套、尾轴矫正、螺旋桨吊架矫正加固、换窗户锁、舵系检修换零件、检修全船电路、换航行灯、换电喇叭、换发电机、换水泵皮带、新增撑杆、配电瓶 2 个、舵缸总成检修、船尾舵杆漏油维修、换隧道船底板、驾驶室棚面漏水换板、栏杆矫正、换江水总管及闸阀、清洗水箱滤网、主机齿轮箱维修保养、换进排气气门座、换空气滤芯器、机油滤芯器、换柴油滤芯器、高压油管；
5. 广西港航 03107：上排，船体除锈油漆、排气管改装、顶棚桅杆及线路移位、船名牌移位、加尾棚、配插头棍、船艏加长、主机齿轮箱检修保养，换机油，汽缸床、喷油嘴、柴油滤网、机油滤网；
6. 航道管理 516：上排、船体除锈油漆、上架喷漆、换尾轴胶套加油封、换全船窗帘、舱内除锈油漆、新做空调架、床铺维修换床板、驾驶室换装饰板加包边、配水泵及水管、新做上岸跳板、主机齿轮箱维修保养、换喷油嘴、气缸垫片、空气滤清器、柴油滤芯总成、机油滤清器；
7. 标艇 502：上排，全船除锈油漆，舱内除锈油漆、全船换钢化玻璃、尾部甲板舱口扩大、顶棚换铝板、换窗边支柱、换顶棚内饰三合板、配电瓶、江水箱换滤网、新增油水处理箱、尾部底板换板、换护、舵板

矫正换舵链打黄油、新增三色灯，电喇叭，换尾轴胶套，尾轴加铜套，新配螺旋桨、主机齿轮箱保养、换空气滤芯器、柴油滤芯器、机油滤芯器；

8. 航道管理 512：上排、船体除锈油漆、舱内除锈油漆、换驾驶方向盘、换驾驶台和机舱门、换全船窗帘、新做窗帘支架、换尾轴胶套，尾轴加铜套校正、发电机维修、艏部底板换板，船中部甲板锈通换板、换上架通水管、换船中窗户走水角铁、驾驶台窗下围壁板换板、新做螺旋桨、换电瓶、主机齿轮箱维修保养、换机油、换活塞环、换进气排气门及油封、换机油、柴油、空气滤芯器换汽缸垫、气缸罩；

9. 航道管理 515：上排、船体除锈油漆、舱内除锈油漆、换尾轴胶套、换全船窗帘及支架、换中舱地板胶、换客舱玻璃、换全船舱门门锁、检修机架合一、换消防枪头及水带、电路检修、换左右玄灯底座甲板，全船零星补焊、全船管路检修换开关闸阀、换底板、换机舱手摇泵、换液压泵皮带、换主机转速表、水温表、主机齿轮箱保养维修、换机油、气缸垫片、换机油、滤芯、柴油滤芯、空气滤芯、换喷油嘴、进气门座、排气门座、导管油封、高压油管；

10. 广西港航 03106：上排，船体除锈油漆、排气管改装、顶棚桅杆及线路移位、船名牌移位、加尾棚、换插头棍、船艏加长、主机齿轮箱检修保养，换机油，汽缸床、喷油嘴、柴油滤网、机油滤网；

11. 标艇 504：上排、船体除锈油漆、舱内油漆除锈、换机舱玻璃、及窗扣、换主机连接油管、换主机防震胶、换尾轴胶套、配电瓶、新配螺旋桨、换排气管膨胀器、换客舱机舱门、换舵链打黄油、机架合一检修换零件，棚面换板铝板、尾舱盖扩大、换护玄管、新做顶棚栏杆支架、加桅杆三色灯、新配救生衣救生圈、新换驾驶椅、新配插头棍、全船零星补焊、新做挡水板、主机齿轮箱保养维修、换机油、换机油、柴油滤芯器、换高压油管；

12. 机扒 001：上排、船体除锈油漆、舱内油漆、换底板、舱门维修换滑轮、窗户扩大、棚面换板、顶棚栏杆修理、换顶棚内装饰板、换中缆滑轮、换横缆绞桶轴承、电路检修、柴油机检修换、横缆绞桶维修、换高压油管、活塞环、换机油、换柴油滤网；

13. 桂宿 502：上排、船体除锈油漆、舱内除锈油漆、换尾轴胶套加油封、全船电路检修、换航行灯、换船中底板、换甲板、换尾灯底座板、新做螺旋桨、检修航行灯控制箱换零件，换电瓶、换全船窗帘及维修窗帘支架、换主机启动机、顶棚换板、室内装修换板、换尾部左右两边挡水板，船尾甲板舱口盖扩大、全船栏杆矫正、绞桶维修换钢丝绳、主机齿轮箱保养维修、换机油、换机油滤芯器、换柴油滤芯器、新换高压油管；

14. 桂宿 503：上排、船体除锈油漆、舱内除锈油漆、换底板、新配大功率充电器、换副油箱铜管、空调维修、配机舱工具、岸船电配电箱维修换配件、换左右玄灯、厕所维修换板、换客舱玻璃、换窗户密封胶条、换全船窗帘、换系缆桩及底座板、新做不锈钢橱柜、主机齿轮箱保养维修、换机油、换机油滤芯器、换柴油滤芯器、新换高压油管；

15. 交通艇 3 号：上排、船体除锈油漆、舱内除锈油漆、前舱堵板矫正补焊、换螺旋桨、换电瓶、换甲板板、换船底板、换护玄管、换遮挡帆布、换驾驶方向盘、机架合一检修、主机齿轮箱保养、换空气滤芯器、柴油滤芯器、机油滤芯器等；

16. 机扒 004：上排、船体除锈油漆、全船推门修理、换钢化玻璃、换左右窗下围壁、换机扒耙齿、换扒架加固、窗边支柱加固，换船底板、换尾部甲板、配卸扣、扎头、活络皮带、柴油机检修换配件、卷扬机换配件、检修、电路检修换配件；

17. 广西港航 3102: 船舶吊运上岸维修、船体外观清理保养、新配螺旋桨、全船电路检修、换充电机、换舵角表、换主机仪表、换冷却水箱、配电瓶、换甚高频电话、换扩音器、舵机检修、换系船绳、主机齿轮箱维修保养、换空气滤芯器、柴油滤芯器、机油滤芯器;

18. 广西港航 3105: 上排、船体外观清洗保养、座椅维修换座椅套、舵机维修换零件、换螺旋桨、换纤维系缆绳、全船电路检修、换执法警灯、船舶船尾栏杆维修、换航行灯、主机保养维修换零件;

19. 桂宿 501: 上排、船体除锈油漆、换尾轴胶套加油封、换电瓶、全船电路检修、新做上架桅杆、中部船侧换板、清洗江水箱换滤网、甲板换板、换舱门门槛、换船尾围壁挡水板、换尾部变形栏杆、矫正插头棍、新配撑篙、换电瓶、新配尾锚、换救生圈、新增救生衣、换地板胶、换副油箱铜管、换机头泵、全船电路检修换舱室灯、消防管系检修换开关闸阀、换岸电转换开关、主机、齿轮箱保养检修、换气门、气门座, 气缸床、活塞环、空气、柴油、机油滤芯等配件;

20. 桂宿 504: 上排、船体除锈油漆、换尾轴胶套加油封、新配螺旋桨、新换启动电瓶和照明电瓶、换全船窗帘、换船底板、换尾部甲板、换客舱玻璃、厕所改造、客舱中部加装遮阴棚、客舱内装饰从新装修, 全船电路新装换灯加开关插座、换地板胶、主机、齿轮箱保养检修, 气门、气门座, 气缸床等配件;

21. 交通艇 2 号: 上排、船体除锈油漆、舱内油漆、换尾轴胶套、配插头棍、配螺旋桨、新装三色灯、舱门维修换锁、全船换钢化玻璃、加电喇叭、换玄侧板、尾部甲板换板、换舵传动钢筋、换顶棚铝板、舱门维修、驾驶椅换新、主机、齿轮箱保养检修, 气门、气门座, 气缸床等配件;

22. 桂工 509: 上排、船体除锈油漆、换艏部甲板、换尾舱底板、换尾部顶棚、绞桶修理、全船电路检修、换船尾储藏室围壁板、舱门维修、换航行灯、厕所围壁换板补漏、全船栏杆校正换脚、客舱床铺维修换床板、换尾轴胶套加油封、螺旋桨修理及新配, 主机、齿轮箱保养检修, 气门、气门座, 气缸床等配件;

23. 机扒 005: 上排、船体除锈油漆、舱内油漆、换底板、换窗户玻璃、维修推门、换上架围壁板、换转角轮、配卸扣、扎头、换护玄管、柴油机检修换零件、传动系统检修换零件;

24. 广西港航 03205: 上排、船体除锈油漆、换尾轴胶套加油封、机舱发电机组维修换配件、新做螺旋桨、更换挖机跳板、检修热水器线路、全船内装饰板加固换新、电路检修、全船零星补焊、全船栏杆校正换脚、全船舵链检修打黄油、液压舵系检修换油封、调试全船监控系统、全船电路检修换航行信号灯、主机、齿轮箱检修保养, 换机油液压油, 换喷油嘴总成、空气滤芯、柴油滤芯、机油滤芯等配件;

25. 广西港航 03206: 上排、船体除锈油漆、换尾轴胶套加油封、维修液压舵油缸换油封、检修头灯、检修挖机液压系统、发电机组换配件维修、新换舵板、全船电路检修、换电瓶、新配插头棍、栏杆校正、主机、齿轮箱检修保养, 换机油、液压油, 换喷油嘴总成、空气滤芯、柴油滤芯、机油滤芯等配件;

26. 广西港航 03207: 上排、船体除锈油漆、换尾轴胶套、斗舱围边换板、换斗舱加强筋、新配螺旋桨、斗舱液压系统检修换油封、消防水泵换配件、换船舶护玄管、换尾部甲板、全船电路检修换航行灯、换左舱底板、主机、齿轮箱检修保养, 换机油液压油, 换喷油嘴总成、空气滤芯、柴油滤芯、机油滤芯等配件;

27. 广西港航 03208: 上排、船体除锈油漆、换尾轴胶套、检修泥舱液压系统、换消防管及装配法兰、泥舱换板、换舵杆轴承、新配螺旋桨、全船电路检修换航行灯、主机、齿轮箱检修保养, 换机油、液压油, 换喷油嘴总成、空气滤芯、柴油滤芯、机油滤芯等配件。

(二) 船舶维修保养市场单价参考下表:

船舶维修保养市场单价参考表

序号	工程项目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参考单价(元)	备注
一、船体部分						
1	上全排	船长 15 至 20 米	艘/次	1	1590	占排费
2	上半排	船长 15 至 20 米	艘/次	1	850	占排费
3	上全排	20 至 25 米	艘/次	1	1910	占排费
4	上半排	20 至 25 米	艘/次	1	1060	占排费
5	上全排	25 米以上	艘/次	1	2230	占排费
6	上半排	25 米以上	艘/次	1	1200	占排费
7	更换船底板	3mm	m ²	1	765	含材料
8	更换船底板	4mm	m ²	1	830	含材料
9	更换船甲板	3mm	m ²	1	720	含材料
10	更换骨材、横材	L 40*40*3	米	1	175	含材料
11	校正骨材、横材		米	1	100	含材料
12	换底板起墩		次/头	1	850	
13	更换窗户壁下甲板	不超过 0.4 米宽	米	1	515	含材料
14	更换护舷管 (Φ75)		米	1	280	含材料
15	更换护舷管 (Φ60)		米	1	230	含材料
16	更换角钢	30×30	米	1	80	含材料
17	更换角钢	40×40	米	1	85	含材料
18	更换角钢	50×50	米	1	115	含材料
19	倒车板修理	换 10mm 胶板 合叶	块	1	380	含材料
20	新做倒车板	包焊上船	块	1	580	用 10mm 胶板
21	新换江水网		块	1	270	含材料
22	水库盖补焊		个	1	55	含材料
23	水库盖换板		块	1	270	含材料
24	新做水库盖		个	1	1550	含材料
25	新做人孔盖	约 0.45×0.6 左右	个	1	215	含材料
26	新做开人孔	约 0.45×0.6 左右	个	1	280	含材料
27	更换系缆桩		个	1	310	含材料
28	新做防撞桩		个	1	280	含材料
29	防撞桩修理		个	1	85	含材料
30	栏杆校正、补焊	不换管子	米	1	65	
31	栏杆换脚	包管子	个	1	55	含材料
32	抽杆、止步修理	校正、加焊	边	1	75	不含水管
33	新做插头棍	Φ90×2500 焊接管	支	1	510	包底漆

34	更换钢质围壁板	2 mm板	m ²	1	570	不包刮灰、面漆
35	更换铝质围壁板	3 mm板	m ²	1	910	不包刮灰、面漆
36	更换木质围壁板	3 合板	m ²	1	320	包面漆
37	水库改水井口	不包盖及螺杆	个	1	1465	
38	新换电瓶盘	δ ₃ 65×0.54	个	1	160	
39	测量船底板厚度		船	1	650	
40	校正舵拉杆滑轮补焊		个	1	55	
41	新做排气管膨胀接头		个	1	325	
42	船体局部修理		共	1	430	对为计价部分散工, 含材料
二、轮机部分						
1	舵缸修理		个	1	620	
2	更换消音器		个	1	700	
3	更换尾轴胶套	2 对胶套	轴	1	1010	包拆、装尾轴
4	更换尾轴胶套	1 对胶套	轴	1	860	包拆、装尾轴
5	拆装尾轴不换套		轴	1	320	
6	新领胶套		个	1	250	
7	新做机舱皮带轮防护罩		个	1	195	
8	更换舵轴承		扇	1	265	
9	拆装舵不换轴承		扇	1	140	
10	更换舵链	Φ9mm	米	1	130	
11	更换舵链	Φ11mm	米	1	140	
12	更换舵链	Φ13mm	米	1	150	
13	更换舵链	Φ15mm	米	1	165	
14	更换舵链	Φ18mm	米	1	220	
15	更换卸扣	Φ12	个	1	25	
16	更换卸扣	Φ14	个	1	35	
17	转角轮检修		个	1	160	
18	转角轮检修	车平面	个	1	190	
19	转角轮托架检修校正		个	1	65	
20	舵叶校正		扇	1	140	
21	舵咀校正		扇	1	85	
22	舵叶补焊		扇	1	55	
23	舵咀补焊		扇	1	35	
24	更换水泵、风泵		台	1	380	不含泵
25	舵杆校正		根	1	150	不割焊
26	舵杆校正,割焊		根	1	275	割焊
27	尾管吊架瓜钻孔, 攻芽	加盖板	套	1	175	
28	液压舵缸修理		个	1	520	不含材料
29	新做江水滤器		个	1	950	
30	更换机驾合一		台	1	6150	软轴

31	校齿轮箱中心线		台	1	560	
32	校主机中心线		台	1	920	不动机座
33	校主机中心线		台	1	1950	改动机座
34	校尾轴		条	1	1300	
35	安装舵扇（新）		扇	1	450	
36	新换舵叶		扇	1	600	主、副舵杆除外
37	尾轴矫正		条	1	850	
38	更换安装主机	80KW 以上	台	1	3800	
39	更换安装主机	60-80KW			3250	
40	更换安装主机	40-60KW			2700	
41	更换安装主机	40KW 以下			2150	
42	主机吊进、出机舱	80KW 以上	台	1	1230	
43	主机吊进、出机舱	80KW 以下	台	1	860	
44	主机保养	80KW 以上	台	1	1060	材料费另计
45	主机保养	60-80KW	台	1	850	材料费另计
46	主机保养	40-60	台	1	530	材料费另计
47	主机保养	40KW 以下	台	1	375	材料费另计
48	更换安装齿轮箱		台	1	860	
49	吊进新齿轮箱		台	1	320	
50	齿轮箱保养		台	1	215	材料费另计
51	拆旧齿轮箱吊出		台	1	320	
52	车叶瓜钻孔攻牙		个	1	70	
53	加工尾轴前螺母		个	1	215	
54	加工车叶螺母		个	1	265	
55	加工车叶瓜		个	1	690	
56	加工全车叶		个	1	1600	
57	新加工尾轴	中间轴直径 60mm	条	1	5840	2800 至 3100mm（不含 船检费）
58	新加工尾轴	中间轴直径 60mm	条	1	6210	3100mm 以上（不含船检 费）
59	新加工尾轴	中间轴直径 60mm	条	1	5400	2800mm 以下（不含船 检费）
60	新加工尾轴	中间轴直径 50mm	条	1	4860	2500mm 以下（不含船 检费）
61	新加工吊架瓜		个	1	700	
三、除锈油漆						
1	除锈，油底漆，双机	下舱内，四周 油	个	1	830	舱长小于 6m
2	除锈，油底漆，单机	下舱内，四周 油	个	1	700	舱长小于 6m
3	油漆	底漆	m ²	1	14	

4	油漆	面漆	m ²	1	20	
5	除锈		m ²	1	16	
6	刮灰、喷漆		m ²	1	410	杜邦漆或同等及以上档次
7	船壳（包桥下）洗油	双机及 5.5 米型宽单机	船	1	3400	红丹 2420
8	船壳（包桥下）洗油	单机	船	1	2650	红丹 2310
9	除锈，油红丹底漆，双机	下舱内，四周油	个	1	980	双机
10	除锈，油红丹底漆，单机	下舱内，四周油	个	1	750	单机
11	全船外观油漆	25 米以上	船	1	9010	
12	全船外观油漆	20 米以上	船	1	6900	
13	壳清洗油漆	25 米以上	船	1	2650	
14	壳清洗油漆	20 米以上	船	1	2150	
15	油箱清洗	1 立方以下	个		320	
16	油箱清洗	1-2 立方	个		530	
17	油箱清洗	2 立方以上	个		750	
四、电工						
1	检修直流配电箱		项	1	510	
2	检修交流配电箱		项	1	700	
3	检修航行灯箱		项	1	850	
4	检修直流线路	大修	项	1	960	
5	检修直流线路	中修	项	1	590	
6	检修直流线路	小修	项	1	370	
五、舾装						
1	室内装修工料费	9 厘底板，4 厘面板	平方		370	
2	玻璃窗更换玻璃工料费		m ²	1	160	
3	小艇上架铺设工料费	5 厘底板，2 厘镀锌面板	m ²	1	265	
4	窗户加防水底座	不锈钢防水	米	1	370	原窗户，含拆装
5	铝合金窗安装工料费		个	1	430	
六、其它部分						
1	下大圩、阳朔、平乐抢修收费					
1.1	车费		次	1	320	含司机
1.2	工时费		天/人	1	220	包修理费，节假日双倍
1.3	修理材料按实际收费					
2	管理费		项	1		
注：税金及管理费按维修费总额的 16%计。						

(三) 服务保障要求:

1. 能提供船舶检验相关资料和办理船舶检验相关手续。
2. 维修保养服务半小时内响应，需要提供现场服务的三小时内能达到现场并提供服务。
3. 满足现行国家船舶修造规范及技术标准。
4. 维修保养所使用的材料、配件等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为合格产品（船用产品需有船用产品合格证）。
5. 所有物件安装、设置必须符合船检要求和船舶检验规范。
6. 船舶维修保养完成后，固定部件免费保修期不少于一个月，活动部件免费保修期不少于三个月，在部件免费保修期间提供及时免费维修、修复或更换服务。
7. 对维修保养质量和安全负责，在维修保养期间承担安全责任。

(四) 其他要求:

1. 维修保养期限及地点:

(1) 维修保养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 维修保养地点：广西桂林至昭平航道辖区内。

2. 报价方式及采购预算:

1. 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方式报价。

2. 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肆拾贰万元整（¥420000.00）。采购人在维修保养期限内按“船舶维修保养市场单价参考表”中所列维修保养项目对船舶进行相应的维修保养，并根据实际发生的维修保养项目数量进行结算。某维修保养项目结算金额=该维修保养项目所对应的“参考单价”×实际发生的维修保养项目数量×成交折扣率（%）。如果在实际维修保养过程中，发生的维修保养项目不在上述“船舶维修保养市场单价参考表”范围内的，经合同双方协商按市场参考价格确定其维修保养费用，并按确定后的费用进行结算。本项目维修保养期限内结算总金额不超过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

3. 磋商报价（折扣率，%）应综合考虑总价包干（包含提供本次服务范围的所有成本、税金、利润等）。供应商负责本次维修保养服务的所有内容，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各项服务、材料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资料的各种服务和后续服务等全部工作，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折扣率报价中。

3. 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维修保养期限及地点、船舶维修保养内容承诺、服务保障措施承诺。

4. 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维修保养方案、质量保证措施方案、管理制度、经营场所情况、维修保养技术人员配备情况。

5. 付款方式（注：每次支付船舶维修保养费用后 5 日内，供应商为采购人开具足额的对应船舶维修保养发票）：

付款时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第四阶段
------	------	------	------	------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个工作日内	2019年6月16日至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9月16日至 2019年9月30日	维修保养服务结束或期满 10日内
付款内容	预付款：按政府采购 预算金额的20% 支付（即人民币 84000元）	支付自签订合同之 日起至2019年6月 15日实际维修保养 费用，同时扣回预 付款的1/3（即人民 币28000元）。	支付2019年6月16 日至2019年9月15 日实际维修保养费 用，同时扣回预付款 的1/3（即人民币 28000元）。	支付2019年9月16日至维 修保养结束或期满实际维 修保养费用，同时扣回预付 款的1/3（即人民币28000 元）。

注：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条款要求（除服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外）均为实质性要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定标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评标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报价、服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履约能力等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二)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方法（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 价格分.....30 分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

① 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所提供的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即：最后折扣率%）给予 6% 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折扣率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最后报价×（1-6%）；

②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注：①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② 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成交折扣率=最后报价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30 分。

(4) 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供应商的评审报价）×30 分

2. 服务方案分.....15 分

(1) 基本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得基本分 6 分。

(2) 供应商在完全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基础上，评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各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内容（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维修保养期限及地点、船舶维修保养内容承诺、服务保障措施承诺）的科学合理性、针对性两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① 科学合理性、针对性均评定为良好的，得 3 分；

② 科学合理性、针对性有 1 项评定为优秀的，得 6 分；

③ 科学合理性、针对性均评定为优秀的，得 9 分。

注：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未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或未提供服务方案的，相应不得分。

3. 项目实施方案分.....44 分

(1) 维修保养方案分（12 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维修保养方案内容的完整性、科学合理性、针对性三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① 完整性、科学合理性、针对性均评定为良好的，得 3 分；

② 完整性、科学合理性、针对性有 1 项评定为优秀的，得 6 分；

③ 完整性、科学合理性、针对性有 2 项评定为优秀的，得 9 分；

④ 完整性、科学合理性、针对性均评定为优秀的，得 12 分。

(2)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分 (12 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内容的完整性、科学性、针对性三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 ①完整性、科学性、针对性均评定为良好的，得 3 分；
- ②完整性、科学性、针对性有 1 项评定为优秀的，得 6 分；
- ③完整性、科学性、针对性有 2 项评定为优秀的，得 9 分；
- ④完整性、科学性、针对性均评定为优秀的，得 12 分。

(3) 管理制度分 (4 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管理制度**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两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 ①科学性、针对性均评定为良好的，得 2 分；
- ②科学性、针对性有 1 项评定为优秀的，得 3 分；
- ③科学性、针对性均评定为优秀的，得 4 分。

(4) 经营场所情况分 (6 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经营场所**的地理位置、功能区布置情况两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 ①科学性、针对性均评定为良好的，得 2 分；
- ②科学性、针对性有 1 项评定为优秀的，得 4 分；
- ③科学性、针对性均评定为优秀的，得 6 分。

(5) 维修保养技术人员分

供应商拟投入的项目人员中具有维修焊工证或船员服务簿的（**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相关有效证件复印件，否则不予得分**），每个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注：供应商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中相应服务内容的，相应不得分。

4. 履约能力分.....11 分

(1) 供应商通过 ISO9001 系列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BS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有效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2) 供应商 2011 年以来获得有关部门颁发的纳税先进企业或诚信单位等与企业信誉相关的奖项（**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每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3) 供应商自 2014 年以来具有船舶维修保养服务项目业绩且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销售合同复印件为准（能清晰反映项目名称、种类，否则将不予评审。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5. 综合得分=1+2+3+4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1. 价格文件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磋商报价表”

附件：磋商报价表（格式）

磋商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备注
船舶维修保养服务	1	项	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报价，提供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
磋商报价，即折扣率(%)：（大写）百分之_____；（小写）_____%			
1. 维修保养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 维修保养地点：广西桂林至昭平航道辖区内。			
注： 1. 磋商报价，即折扣率(%), 供应商应综合考虑总价包干（包含提供本次服务范围的所有成本、税金、利润等）。供应商负责本次维修保养服务的所有内容, 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各项服务、材料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资料的各种服务和后续服务等全部工作,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 而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 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 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折扣率报价中。 2. 某维修保养项目结算金额=该维修保养项目所对应的“船舶维修保养市场单价参考表”中参考单价×实际发生的维修保养项目数量×成交折扣率(%)。 3. 如果在实际维修保养过程中, 发生的维修保养项目不在“船舶维修保养市场单价参考表”范围内的, 经合同双方协商按市场参考价格确定其维修保养费用, 并按确定后的费用进行结算。本项目维修保养期限内结算总金额不超过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			

注：磋商报价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字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字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商务技术文件:

1)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磋商书”及“磋商声明书”;

2) 供应商必须提供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3) 供应商必须提供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复印件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 供应商必须提供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注:①供应商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提供了经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的,则不需要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银行资信证明等类似文件。②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及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6) 供应商为委托代理时,必须按格式填写“授权委托书”及必须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7)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必须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信用查询页面打印文件;

8) 供应商必须提供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

9) 供应商的服务方案(如有,请提供);

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维修保养期限及地点、船舶维修保养内容承诺、服务保障措施承诺

10) 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维修保养方案、质量保证措施方案、管理制度、经营场所情况、维修保养技术人员配备情况;

11) 供应商2014年以来同类船舶定点维修保养服务项目业绩且无不良记录[以项目合同复印件为准(能清晰反映所项目的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12) 供应商在本项目实施地设有固定服务机构的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3) 生产、销售许可证(如国家实行强制性要求的,则必须提供)、其他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按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属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5)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磋商书”及“磋商声明书”

附件：磋商书及磋商声明书（格式）

磋 商 书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_____项目（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壹册和副本贰册。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
4.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邮箱：_____；
办公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字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行号：_____。

注：1.磋商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字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2.供应商必须按本磋商书（格式）要求注明清楚联系方式（包括地址、邮编、邮箱、电话等），从而确保成交结果等相关信息能及时通知到位。

磋商声明书

致：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服务名称为：_____。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服务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字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声明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必须提供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3) 供应商必须提供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复印件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 供应商必须提供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注：①供应商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提供了经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的，则不需要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银行资信证明等类似文件。

②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及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负责人/自然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同时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6) 供应商为委托代理时，必须按格式填写“授权委托书”及必须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此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7)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年 月 日_____

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供应商必须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信用查询页面打印文件

9) 供应商必须提供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
附件:

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格式）

服务名称	项目需求	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响应服务内容及要求承诺)
船舶维修保养服务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字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供应商的服务方案（如有，请提供）；
附件：服务承诺书（格式）

服务方案

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 一、维修保养期限及地点
- 二、船舶维修保养内容承诺
- 三、服务保障措施承诺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字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附件：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项目实施方案

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 维修保养方案
2.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3. 管理制度
4. 经营场所情况
5. 维修保养技术人员配备情况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字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供应商 2014 年以来船舶维修保养服务项目业绩且无不良记录 [以项目合同复印件为准（能清晰反映所项目的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13) 供应商在本项目实施地设有固定服务机构的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4) 生产、销售许可证（如国家实行强制性要求的，则必须提供）、其他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按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属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16)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3	更换窗户壁下甲板	不超过 0.4 米宽	米	1	515	含材料
14	更换护舷管 (Φ75)		米	1	280	含材料
15	更换护舷管 (Φ60)		米	1	230	含材料
16	更换角钢	30×30	米	1	80	含材料
17	更换角钢	40×40	米	1	85	含材料
18	更换角钢	50×50	米	1	115	含材料
19	倒车板修理	换 10mm 胶板合叶	块	1	380	含材料
20	新做倒车板	包焊上船	块	1	580	用 10mm 胶板
21	新换江水网		块	1	270	含材料
22	水库盖补焊		个	1	55	含材料
23	水库盖换板		块	1	270	含材料
24	新做水库盖		个	1	1550	含材料
25	新做人孔盖	约 0.45×0.6 左右	个	1	215	含材料
26	新做开人孔	约 0.45×0.6 左右	个	1	280	含材料
27	更换系缆桩		个	1	310	含材料
28	新做防撞桩		个	1	280	含材料
29	防撞桩修理		个	1	85	含材料
30	栏杆校正、补焊	不换管子	米	1	65	
31	栏杆换脚	包管子	个	1	55	含材料
32	抽杆、止步修理	校正、加焊	边	1	75	不含水管
33	新做插头棍	Φ90×2500 焊接管	支	1	510	包底漆
34	更换钢质围壁板	2 mm 板	m ²	1	570	不包刮灰、面漆
35	更换铝质围壁板	3 mm 板	m ²	1	910	不包刮灰、面漆
36	更换木质围壁板	3 合板	m ²	1	320	包面漆
37	水库改水井口	不包盖及螺杆	个	1	1465	
38	新换电瓶盘	δ ₃ 65×0.54	个	1	160	
39	测量船底板厚度		船	1	650	
40	校正舵拉杆滑轮补焊		个	1	55	
41	新做排气管膨胀接头		个	1	325	
42	船体局部修理		共	1	430	对为计价部分散工, 含材料
二、轮机部分						
1	舵缸修理		个	1	620	
2	更换消音器		个	1	700	
3	更换尾轴胶套	2 对胶套	轴	1	1010	包拆、装尾轴
4	更换尾轴胶套	1 对胶套	轴	1	860	包拆、装尾轴
5	拆装尾轴不换套		轴	1	320	
6	新领胶套		个	1	250	
7	新做机舱皮带轮防护罩		个	1	195	

8	更换舵轴承		扇	1	265	
9	拆装舵不换轴承		扇	1	140	
10	更换舵链	Φ9mm	米	1	130	
11	更换舵链	Φ11mm	米	1	140	
12	更换舵链	Φ13mm	米	1	150	
13	更换舵链	Φ15mm	米	1	165	
14	更换舵链	Φ18mm	米	1	220	
15	更换卸扣	Φ12	个	1	25	
16	更换卸扣	Φ14	个	1	35	
17	转角轮检修		个	1	160	
18	转角轮检修	车平面	个	1	190	
19	转角轮托架检修校正		个	1	65	
20	舵叶校正		扇	1	140	
21	舵咀校正		扇	1	85	
22	舵叶补焊		扇	1	55	
23	舵咀补焊		扇	1	35	
24	更换水泵、风泵		台	1	380	不含泵
25	舵杆校正		根	1	150	不割焊
26	舵杆校正,割焊		根	1	275	割焊
27	尾管吊架瓜钻孔, 攻芽	加盖板	套	1	175	
28	液压舵缸修理		个	1	520	不含材料
29	新做江水滤器		个	1	950	
30	更换机驾合一		台	1	6150	软轴
31	校齿轮箱中心线		台	1	560	
32	校主机中心线		台	1	920	不动机座
33	校主机中心线		台	1	1950	改动机座
34	校尾轴		条	1	1300	
35	安装舵扇(新)		扇	1	450	
36	新换舵叶		扇	1	600	主、副舵杆除外
37	尾轴矫正		条	1	850	
38	更换安装主机	80KW 以上	台	1	3800	
39	更换安装主机	60-80KW			3250	
40	更换安装主机	40-60KW			2700	
41	更换安装主机	40KW 以下			2150	
42	主机吊进、出机舱	80KW 以上	台	1	1230	
43	主机吊进、出机舱	80KW 以下	台	1	860	
44	主机保养	80KW 以上	台	1	1060	材料费另计
45	主机保养	60-80KW	台	1	850	材料费另计
46	主机保养	40-60	台	1	530	材料费另计
47	主机保养	40KW 以下	台	1	375	材料费另计

48	更换安装齿轮箱		台	1	860	
49	吊进新齿轮箱		台	1	320	
50	齿轮箱保养		台	1	215	材料费另计
51	拆旧齿轮箱吊出		台	1	320	
52	车叶瓜钻孔攻牙		个	1	70	
53	加工尾轴前螺母		个	1	215	
54	加工车叶螺母		个	1	265	
55	加工车叶瓜		个	1	690	
56	加工全车叶		个	1	1600	
57	新加工尾轴	中间轴直径 60mm	条	1	5840	2800至3100mm(不含船检费)
58	新加工尾轴	中间轴直径 60mm	条	1	6210	3100mm以上(不含船检费)
59	新加工尾轴	中间轴直径 60mm	条	1	5400	2800mm以下(不含船检费)
60	新加工尾轴	中间轴直径 50mm	条	1	4860	2500mm以下(不含船检费)
61	新加工吊架瓜		个	1	700	
三、除锈油漆						
1	除锈,油底漆,双机	下舱内,四周油	个	1	830	舱长小于6m
2	除锈,油底漆,单机	下舱内,四周油	个	1	700	舱长小于6m
3	油漆	底漆	m ²	1	14	
4	油漆	面漆	m ²	1	20	
5	除锈		m ²	1	16	
6	刮灰、喷漆		m ²	1	410	杜邦漆或同等及以上档次
7	船壳(包桥下)洗油	双机及5.5米型宽单机	船	1	3400	红丹2420
8	船壳(包桥下)洗油	单机	船	1	2650	红丹2310
9	除锈,油红丹底漆,双机	下舱内,四周油	个	1	980	双机
10	除锈,油红丹底漆,单机	下舱内,四周油	个	1	750	单机
11	全船外观油漆	25米以上	船	1	9010	
12	全船外观油漆	20米以上	船	1	6900	
13	壳清洗油漆	25米以上	船	1	2650	
14	壳清洗油漆	20米以上	船	1	2150	
15	油箱清洗	1立方以下	个		320	
16	油箱清洗	1-2立方	个		530	
17	油箱清洗	2立方以上	个		750	

四、电工						
1	检修直流配电箱		项	1	510	
2	检修交流配电箱		项	1	700	
3	检修航行灯箱		项	1	850	
4	检修直流线路	大修	项	1	960	
5	检修直流线路	中修	项	1	590	
6	检修直流线路	小修	项	1	370	
五、舾装						
1	室内装修工料费	9厘底板, 4厘面板	平方		370	
2	玻璃窗更换玻璃工料费		m ²	1	160	
3	小艇上架铺设工料费	5厘底板, 2厘镀锌面板	m ²	1	265	
4	窗户加防水底座	不锈钢防水	米	1	370	原窗户, 含拆装
5	铝合金窗安装工料费		个	1	430	
六、其它部分						
1	下大圩、阳朔、平乐抢修收费					
1.1	车费		次	1	320	含司机
1.2	工时费		天/人	1	220	包修理费, 节假日双倍
1.3	修理材料按实际收费					
2	管理费		项	1		
注: 税金及管理费按维修费总额的 16%计						

第二条 质量保证

-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与响应文件的承诺相一致。
-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所用材料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 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 维修保养期限: 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不超过采购要求的时间、维修保养地点: 广西桂林至昭平航道辖区内。
-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甲方应当在服务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逾期不验收的, 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采购人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 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 可暂缓资金结算, 待违约问题解决后, 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 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 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

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五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使用量变更导致合同变动部分的金额不得超过本采购合同金额的 10%，且另需签订补充合同）。

2.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 付款方式（注：每次支付船舶维修保养费用后 5 日内，乙方为甲方开具足额的船舶维修保养发票）：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第四阶段
付款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2019 年 6 月 16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9 月 16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维修保养服务结束或期满 10 日内
付款内容	预付款：按政府采 购预算金额的 20% 支付（即人民币 84000 元）	支付自签订合同之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15 日实际维修保养 费用，同时扣回预 付款的 1/3（即人民 币 28000 元）。	支付 2019 年 6 月 16 日至 2019 年 9 月 15 日实际维修保养费 用，同时扣回预付款 的 1/3（即人民币 28000 元）。	支付 2019 年 9 月 16 日至维 修保养结束或期满实际维 修保养费用，同时扣回预付 款的 1/3（即人民币 28000 元）。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7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附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保修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